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2016 年度股東年會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7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繼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元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陳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14: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

#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4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7
四、 网络投票说明	11
五、 会议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12
2、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17
3、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18
4、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9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22
7、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8、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 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24
9、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7
10、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0
11、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律师、H 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13:30-14: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 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 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 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 H 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

2016 年股东年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普通决议案和特别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决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 7、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决议案：**

- 8、（逐项审议）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9、（逐项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 五、投票表决。
-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决议案：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单位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1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投票总数。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 投票表格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8.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8.02 债券工具种类			
8.03 债券工具期限			
8.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8.05 发行利率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上市			
8.08 担保			

8.09	决议有效期			
8.10	授权安排			
9.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01	修订《公司章程》			
9.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备注:**

- 1、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 附：投票表格样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后依次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 股适用)：	
股份性质：	A 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投票表格

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签 名		日 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A 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对 2016 年度股东年会议案 11 的表决意见，将视同其对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1 的表决意见。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目标，以积极务实的态度，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齐心协力，较好地实现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现将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 1、董事会决策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6 年，董事会召开了 10 次全体会议，并召开了 6 次执行董事会议，以及签署了 6 份书面董事会决议案，年内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67 项，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计划与监控、业务发展与挑战、投资及融资方案、会计估计变更、关联交易、股权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提名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此外，2016 年公司召开了全体股东大会 4 次、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各 2 次，共计 23 项议案获得通过，29 项议案未获通过。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决议。

####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6 年，董事会辖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核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风险委员会会议 2 次。此外，独立董事召开了 2 次全体会议，并就 2 项关连交易成立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专题会议。

专门委员会对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股权激励、管理层的提名、考核及薪酬等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进行监察以及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就 2015、2016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情况汇报，对剩余战略期内战略实施面临的困难、建议，及后续实施策略和

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审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对集团定期报告、内控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审阅，并在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工作、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薪酬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评估经理层及执行董事 2015 年度经营绩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审查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并提交审查意见。**提名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完成 1 名独立董事、3 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就委任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包括对集团风险管理回顾和计划等进行审阅，并在风险预警指标、投资项目风险评估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审查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并从风险控制角度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会同审核委员会一起与外部审计师代表见面，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重点事项、审阅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就年度会计师的履职评估和选聘情况发表意见，并就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等进行了讨论。此外，2016 年，本公司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开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3、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包括在公司治理、合规运作、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总体政策、原则和工作规范，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2016 年，董事会定期获得有关治理规则检讨、公司合规运作、董事合规履职以及管理人员培训和发展等情况的报告，持续监察公司治理的整体状况和水平，并通过审核委员会的定期工作，对公司治理实践以及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确保相关规定和事宜得到适当的执行及披露。

###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2016 年，本公司及时完成了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发布公告及其他股东文件和资料约 150 份，披露了有关公司三会运作、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投资、分红派息、投资者交流、公司治理、股权激励、融资安排等多方面的信息。

年内，公司举办了年度和半年度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2 次季度网上交流会、2 次路演活动，参加了 12 次投资者论坛活动，1 次 A 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股东认证及沟通专项工作，还举办了媒体交流活动。公司执行董事和管理层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与沟通。2016 年 1 月，公司荣获“2015 中国融资上市公司大奖”之“最佳投资者关系奖”，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金融界“2016 领航中国年度评选”之“杰出投资者关系奖”。

## 二、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中国加快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世界经济复苏依然缓慢且不均衡，国际贸易和投资疲弱，增长动力不足。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形势，深高速人始终坚持以发展为目标，以积极务实的态度，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齐心协力，较好地实现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

2016 年，本集团充分利用全省路网车流数据积极开展收费管理工作，同时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宣传措施提升路费收入；积极应对南光高速等路段调整收费所引起的部分站点车流量剧增的压力，保证了路网的通行效率；加大与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邻近路段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推动交通网络的优化与完善，提高了整体路网的通行能力。通过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通行服务，本集团报告期内实现路费收入 36.80 亿元，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

在路产维护方面，本集团凭借自主开发的道路养护管理系统，有效提升了道路养护的信息化水平；还通过优化设计、合理组织等方式，将平湖编组站大桥加固工程对机荷高速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本集团路网总体技术状况保持优良，路容路貌显著提升。

在工程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各项目质量、造价、安全、工期

等目标积极开展工作。针对各工程项目特点，加大前期策划力度及在各在建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力度，统筹和督促各代建项目收益回收，推进已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外环 A 段征地拆迁和设计招标等工作进度符合预期，工程施工有序推进；沿江二期的大部分前期报批工作已经完成，拆迁和施工准备工作正在进行；龙大市政段、观澜人民路-梅观高速节点工程已于 2016 年底完工，其他处于完工结算及审计阶段的项目进展顺利。

2016 年，集团审时度势，一方面研究各项金融政策和工具，努力降低财务成本，另一方面根据集团自身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财务资源。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国家鼓励内资企业在国际市场直接融资的有利政策环境，以及美国国债利率处于历史低位的有利市场时机，成功发行五年期 3 亿美元债券，并通过掉期工具锁定汇率风险，为本集团业务拓展和转型搭建更为广阔的投融资平台。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2016 年董事会建议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该议案未获得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充分理解并尊重投资者的意愿，并将建立及实施多重形式的员工长效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战略实施。

2016 年，集团切实做好收费公路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稳步推进委托管理业务，审慎尝试新的业务类型。本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 45.32 亿元，同比增长 32.50%。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 36.80 亿元、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约 1.21 亿元、工程咨询收入约 3.34 亿元、房地产开发收入约 2.54 亿元，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约 1.43 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 81.20%、2.68%、7.37%、5.60%和 3.15%。2016 年，集团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1,169,353 千元（2015 年：1,552,656 千元），同比下降 24.69%。在扣除报告期贵州置地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而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上年同期因清龙公司纳入合并而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和对清连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减值的影响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7.85%。主要为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

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长、确认应占贵州银行投资收益以及财务费用和公路摊销成本上升等的综合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未偿还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2,941,286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275,685 千元), 较 2015 年年末降低 2.52%, 主要为报告期偿还了到期的公司债券。由于 2015 年底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 65.88 亿元, 2016 年集团平均借贷规模为 129 亿元(2015 年: 83.8 亿元), 同比增长 53.94%。董事会认为 2016 年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有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治理的具体实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详情, 请参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并可于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本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16 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签署 1 项监事会决议案，形成决议 36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 审查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绩报告；
- ◆ 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 ◆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 审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 审查关联交易；
- ◆ 审查股权激励事项；
- ◆ 提名监事候选人 等。

2016 年度，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证券监管要求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已载列于本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可于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请各位股东参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69,353,230.77 元和人民币 1,153,244,646.93 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2016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5,324,464.69 元，董事会建议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6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79,769,471.72 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预案）	0	2.20	0	479,769,471.72	1,169,353,230.77	41.0%
2015年	0	3.40	0	741,461,910.84	1,552,656,397.24	47.8%
2014年	0	4.50	0	981,346,646.70	2,186,883,365.49	44.9%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 一、2017 年财务预算的基本假设及编制基础

1、2017 年中国经济和政策环境总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集团收费公路所适用的收费标准保持不变；本集团所适用的税收政策、货币政策和利率、汇率变化等与公司预期基本一致。

2、2017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计划按照预定目标完成，无重大差异或滞后。

3、2017 年本集团主要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重大资产减值等损失。

4、2017 年度财务预算按照与 2016 年度一致的会计准则编制，无重大变动影响。

### 二、2017 年公司业务工作目标及工作重点

2017 年集团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收费公路业务：**以营运发展公司为平台，做好营运管理的“专业化、产业化、公司化”，确保营运业务管理模式的顺利转变，切实提高运营服务水平；完善联网收费系统的维护与管理，保障收费系统的稳定运行；及时调整路网数据模型并充分运用该等数据以提供决策支持等；合理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做好路产监控，大力推行预防性养护，贯彻全经营期最优养护成本的理念。

**建设管理业务：**做好项目前期组织策划工作，对设计采取标准化管理，以提高施工效率；加强工程变更控制，建立造价动态管理体系，通过规范化、精细化的合约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总结代建管理经验，做好代建款项回收协调工作，积极拓展新的代建业务。2017 年，本集团主要建设项目包括外环 A 段、沿江二期、深汕合作区委托建设管理等。

**业务发展：**做好益常项目收购的交接工作，积极推动贵龙项目各项相关业务的工作进展，做好梅林关更新项目开发模式等的研究与磋商工作，探索深汕合作区的发展机会；抓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收费公路项目以及新产业拓展新项目的研究、储备、筛选和论证，持续关注 and 管控风险。

**融资及财务管理：**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强化集团财务资源管

理，提高资金安排的计划性和前瞻性，统筹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为本集团发展战略提供支持。做好境外债券的风险管理，防范化解汇率风险，做好项目融资结构设计，比选境内外多种融资工具和产品，拓宽融资渠道，选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融资模式。

### 三、2017 年财务预算目标

基于对经营环境和经营条件的合理分析与预期，集团设定 2017 年的总体营业收入目标为不低于 46 亿元，经营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总额（不含折旧及摊销）控制在 14 亿元左右。2017 年，预计集团平均借贷规模（包含预收深圳市政府有关三项目调整收费相关补偿款）及财务成本同比上升。

截至 2016 年年度报告批准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对外环项目投资、梅观高速改扩建等项目的工程结算款、附属营运路段路产机电设备投资以及对益常公司的股权收购支出。预计到 2019 年底，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60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本集团 2017-2019 年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b>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b>				
外环项目	831,086	1,648,479	1,943,512	4,423,077
梅观高速改扩建	55,840	900	-	56,740
南光项目	61,240	7,440	3,650	72,330
清连项目	30,330	17,830	-	48,160
其他投资（机电设备投资等）	132,240	-	-	132,240
<b>二、股权投资</b>				
益常项目	1,270,000	-	-	1,270,000
<b>合计</b>	<b>2,380,736</b>	<b>1,674,649</b>	<b>1,947,162</b>	<b>6,002,547</b>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安永在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基于上述评估意见，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委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于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曙光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蔡曙光先生基本情况：

蔡曙光先生，1955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项目策划与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职于扬子石化公司、上海合成洗涤剂厂、粤海集团。2004年2月加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现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先生亦兼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新加坡上市公司）执行董事、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3月29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 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 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的一般授权（“一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期间，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0 亿元。

有关一般授权的具体条款如下：

(1) 发行规模及方式：根据本次一般授权，所发行债券工具的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0 亿元，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具体发行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 债券工具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或其他债券新品种等。

(3) 债券工具期限：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私募债、境外债券每期期限在 1 年以上，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不会以优先配售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

(5) 发行利率：预计利率不超过发行时市场同期限贷款利率水平，实际利率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资本开支、偿还债务以及新项目的资金需求等。

(7) 上市：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担保：由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担保方式（如需）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任何两名董事根据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批准及办理以下事宜：

(1) 确定有关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品种、本金总金额、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期限、评级、担保、偿债保障措施、任何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任何配售安排、任何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

(2) 就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聘请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 就执行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据适用法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如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批准办理有关债券上市、债券本金及利息汇率锁定交易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发行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及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故建议视市场时机进行相关工作，并根据审批情况适时发行。

本项议案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债券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时，将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债券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故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董事会认为，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建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有关决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

- 8.01- 发行规模及方式
- 8.02- 债券工具种类
- 8.03- 债券工具期限
- 8.04- 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 8.05- 发行利率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上市
- 8.08- 担保
- 8.09- 决议有效期
- 8.10- 授权安排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 一、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建议将本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变更为“中国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因此，董事会建议对公司章程第 3 条作出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3 条第 3、4 款为：“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邮政编码：518026。”

建议修订为：“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邮政编码：518110。”

### 二、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按照方案对执行董事的授权进行调整；以及建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第 39 条为：

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包括：

- 1、公路项目收费场站的改建或扩建投资；
- 2、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投资或收购资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费公路业务和广告业务项目的增资扩股、收费公路的扩建、业务或资产的收购等，不包括收费公路及广告业务以外的其他行业或业务的投资与收购方案）；
- 3、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
- 4、已批准的投资或收购资产方案在原审批规模百分之十以内的方案调整；

- 5、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6、项目投资概算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建造委托管理业务；
- 7、在项目投资概算金额百分之三以内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深圳地区项目的前期开发费用；
- 8、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 9、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批准的奖励或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具体实施方案（不含执行董事本人的奖励方案）；
- 10、董事会视公司实际情况不时作出的其他一般性授权。

建议修订为：

董事会对执行董事的一般性授权包括：

- 1、公路项目收费场站的改建或扩建投资；
- 2、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交易（应当属于收费公路业务、广告业务、基础设施带资开发业务（原称 BT，包括周边区域的土地开发），且董事会已批准过类似的业务模式）；
- 3、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而通过投标、竞价等方式进行的交易，执行董事可以酌情安排缴纳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交易保证金（待投标或竞价成功后，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有）的决策程序）；
- 4、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资产抵押、质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或设置权利限制方案；
- 5、已批准的投资或收购资产方案在原审批规模百分之十以内的方案调整；
- 6、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7、项目投资概算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建造委托管理业务；
- 8、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营运委托管理业务及委托第三方管理公路资产/业务；

9、在项目投资概算金额 3% 以内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前期开发费用；

10、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11、在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批准的奖励或激励计划范围内的具体实施方案（不含执行董事本人的奖励方案）；

1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13、董事会视公司实际情况不时作出的其他一般性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修订《公司章程》及/或其附件相关的各项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手续，以及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地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不时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修订稿进行其认为必须且适当的文字性修改（如有）。

董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建议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建议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9.01- 修订《公司章程》

9.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根据运营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增发新股融集发展所需资金。现拟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 20% 之新增股份，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 1. 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 由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进行）的 A 股及/或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a) 本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的 20%；及/或

(b) 本议案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的 20%。

(3)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包括新股、可换股债券、认股权证以及监管机构不时允许的其他形式）、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规模、发行

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核证、执行、中止及/或终止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审批、核准、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负责办理股份发行所需的工作;并代表公司做出该等部门和机构认为与股份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并在发行完毕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等(包括申请变更公司企业法人登记事项及营业执照等)。

(7) 授权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实收资本的增加。

## 2. 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b)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间和一定额度内行使发行新股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市场变化，提高相关工作的灵活性。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股份的发行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

## 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及批准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回购不超过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a) 在下文(b)及(c)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所有中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关、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

(b) 在上文(a)段的规限下，在有关期间获授予购回的本公司 H 股数量总额，不得超出于有关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c) 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 本公司之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c)(i)分段的内容除外）所载决议案之相同条款的特别决议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审批；及

(iii)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d)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 H 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i) 于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股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ii)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e)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有关期间”乃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 (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
- (ii) 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或 A 股股东于各自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之授权之日。

### 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

待将召开的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上批准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而分别提呈的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后，董事会将会获授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直至有关期间结束为止。此外，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须待(1) 按中国的法律、规例及规则的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的批文；以及(2)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适用于削减股本的规定，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其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债权人有此要求，在其全权决定下，本公司已偿还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以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之日的 747,500,000 股已发行 H 股为基准，且本公司于股东年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日期或之前未配发、发行或购回 H 股），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购回最多达 74,750,000 股 H 股，即最多购回相关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10%。

### 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 H 股时，本公司计划利用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可合法拨作有关用途的本公司内部资源（包括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拨付。

董事会认为，根据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财务状况，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产负债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于适当时候考虑当时市场况后，将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况下决定购回 H 股的数目，以及购回 H 股的股价和其他条款。

## 一般资料

(a)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紧密联系人现无意根据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倘该项授权获本公司股东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出售任何 H 股。

(b) 董事会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在适用的情况下，将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适用法律按照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行使本公司回购 H 股的权力。

(c) 本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概无知会本公司，表示其有意于回购 H 股的一般授权获得批准及行使时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出售或已承诺不会出售 H 股。

## H 股股价

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H 股每月在联交所买卖的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b>2016年</b>		
4月	7.27	6.71
5月	7.04	6.41
6月	7.67	6.66
7月	7.50	6.71
8月	8.31	7.26
9月	8.37	7.76
10月	8.42	7.65
11月	7.96	7.28
12月	7.53	6.48
<b>2017年</b>		
1月	7.29	6.57
2月	7.53	6.90
3月	7.90	6.83

## 其他回购 H 股具体事项

### (a) 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 (b) 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次一般性授权进行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并据此相应调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

### (c) 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即年度报告前 60 天内，其他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从公司正式洽谈到发布该股价敏感资料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董事会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决定回购一定数量的 H 股股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公司股票价格，增强投资者信心，塑造良好的市场形象。在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有关股份的回购还须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方可实行。回购股份之一般授权是否最终得以行使，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予以关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